

立法會問題第十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譚耀宗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作答者：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關於打擊聘用非法勞工的行動及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6個月，

- (i) 執法人員分別拘捕了多少名在建築地盤內工作的非法勞工、從事家務以外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以及其他類別的非法勞工，並按他們所持的旅遊證件列出分類數字；
- (ii) 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進行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的次數；
- (iii) 入境處拒絕了多少名懷疑試圖來港非法工作的訪客人境；
- (iv) 市民向入境處舉報懷疑有人聘用非法勞工的次數；及
- (v) 因僱用不合法受僱人士(包括非法入境者)而被定罪的建築地盤主管的人數，以及法庭對他們施加的平均刑罰；及

(二) 當局正在考慮甚麼新措施加強打擊聘用非法勞工？

4170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自2000年至2003年9月，

(i) 被拘捕的非法勞工(不包括賣淫人士)的種類如下：

年份	內地訪客	內地非法入境者	其他國籍訪客	外籍家庭傭工	其他非法勞工	總數
2000年	1853	118	57	244	45	2317
2001年	2210	156	46	196	73	2681
2002年	3031	87	62	220	134	3534
2003年 (1至9月)	3536	119	44	151	135	3985

因涉嫌在建築地盤內工作而被拘捕的非法入境者及往來港澳通行證訪客的數字如下：

年份	非法入境者	往來港澳通行證訪客	總數
2000年	89	267	356
2001年	101	158	259
2002年	20	332	352
2003年 (1至9月)	1	203	204

(ii) 入境處及勞工處所進行的打擊非法勞工行動次數如下：

年份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1至9月)
入境處的反非法勞工行動	2,080 (54)	2,896 (61)	3,580 (73)	3,792 (67)
勞工處的巡查行動	153,631 {0}	157,786 {1}	157,968 {15}	114,986 {20}

() 內數字為入境處與其他部門合作的聯合行動

{ } 內數字為勞工處與其他執法部門採取的聯合行動

(iii) 入境處的數據沒有分析被拒絕入境的懷疑試圖來港非法工作的訪客數目。一般來說，在各入境管制站被拒入境的原因主要分為以下三大類：

1. 來港目的可疑
2. 未辦妥證件
3. 使用偽造旅行證件

而在各入境管制站被拒絕入境的訪客數目如下：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1至9月)
內地訪客	11,455	9,407	10,952	13,560
其他訪客	9,336	11,879	10,269	6,517
總數	20,791	21,286	21,221	20,077

Q17

(iv) 入境處所收到有關懷疑聘用非法勞工的舉報數字如下：

年份	有關非法勞工的舉報數目
2000年	2,946
2001年	3,444
2002年	6,508
2003年(1-9月)	7,167

(v) 只有一名建築地盤主管於2000年3月因僱用不合法受僱人士而被定罪，被判罰款10,000元。此外再無其他建築地盤主管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

(二) 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在執法方面，入境處會在各入境管制站嚴格執行管制，以識別試圖來港從事非法工作或其他非法勾當的可疑訪客，拒絕他們入境。此外，入境處會向所有來港訪客派發有關逗留條件通告，提醒他們不得從事任何僱傭工作，否則會被刑事檢控。

為進一步遏止非法勞工問題，入境處特遣隊不時巡查工廠、酒樓、商業機構及其他非法勞工黑點，並經常與警方及勞工處等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到各大小商舖，公共場所及建築地盤等非法勞工黑點突擊搜查，對違反入境條例人士及其僱主採取行動。同時亦會加強搜集情報，以提高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的成效。

此外，入境處會與內地執法部門加強交換情報，重點打擊協助違規人士冒用他人資料申辦赴港證件，並按時將那些在港觸犯入境條例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跟進，禁止違規人士包括非法勞工在一段時間內再次來港。

Q17

另一方面，入境處會加強反非法勞工的宣傳，並將更新舉報黑工的熱線系統，以提高其處理舉報的效率。而對聘用黑工的僱主，若法庭判刑明顯過輕，入境處會向法庭申請覆核或上訴要求加刑，以加強阻嚇作用。

